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 星 電 子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公 告  
及  
恢 復 買 賣**

茲提述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梁在星先生(「梁先生」)知會，獨立潛在投資者曾與控股股東接洽，就出售梁先生所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進行初步磋商。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獲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知會，其正在與獨立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買賣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未指定數目股份進行磋商，並已就此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一筆定金10,000,000港元已經存入梁先生與該潛在投資者共同控制之賬戶。諒解備忘錄表明，正式買賣協議將涉及出售下文所述梁先生及其近親之受控制法團所持有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總數323,896,933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其他證券類別。梁先生為114,58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8%。梁先生及其近親亦共同控制持有5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之一間公司。因此，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尚未就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或代價或其他買賣條款達成協議，因此，該等磋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促成交易或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梁先生亦已確認，該潛在投資者並非二零一一年公告所指之同一人士，而當時所進行的初步討論已於其後終止。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得以落實或獲最終達成，而討論不一定會導致須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之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包括載有討論進度的每月公告）。

##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第(a)至(d)段）5%或以上之人士）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李圭英先生及洪祥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瓚洙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